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 21 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NM202506170004	2018 将木凯淖村村书记将集体林地破坏新建建筑，毁坏灌木林地 15.4 亩，要求对破坏面积进行核实。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1. 关于“2018 将木凯淖村村书记将集体林地破坏建设该建筑”问题部分属实。经复核，再次进行现场勘测和套合 2019 年林保数据，投诉人反映建筑（为村民活动场所）未占用林地，该建筑周边空地占用灌木林地 1.548 亩。复验历史卫星影像，2018 年该建筑未建设，2019 年该违法行为人建设该建筑，期间破坏灌木林地 1.548 亩。经调取办案笔录显示，该建筑建设者并非该村党支部书记。 2. 关于“当时该地为林地并非采矿用地”问题不属实。经复核历年影像图，涉访地 2018 年实地调查时已经对土地进行平整，属于 2018 年土地现状已发生实际变化。套合 2019 年变更调查数据，该地块特殊用地 2.84 亩、农村宅基地 0.33 亩、农村道路 0.01 亩、灌木林地 4.90 亩、采矿用地 7.06 亩。根据林草部门行业规定，“三调”数据正式公布启用前林地管理范围以林保数据为依据。经复核，再次调取 2019 年林保数据，该地仅有 1.548 亩为灌木林地。	部分属实	对毁林行为查处整改到位，举一反三，自查自纠，同时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争取得到群众理解。	1. 鄂托克旗木凯淖尔镇人民政府于 2025 年 6 月 4 日责令违法行为人恢复林地植被；于 6 月 10 日，林地植被已恢复，完成整改。 2. 鄂托克旗木凯淖尔镇人民政府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对违法行为人立案查处。 3. 鄂托克旗木凯淖尔镇人民政府对全镇林草湿地进行地毯式排查，严厉打击非法侵占湿地、毁林毁草行为。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2	D3NM202506170022	1. 鄂尔多斯达拉特旗昭君镇石山子村王家塔社村民反映，2025年3月—4月汇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占用石山子村王家塔社麻糖沟附近举报人的20亩耕地、林地，用于建设光伏板项目，要求根据土地承包合同书（承包合同书编号：050512），核实占地面积。 2. 举报人反映达拉特旗汇达光禾新能源有限公司在石山子村王家塔社麻糖沟内建设光伏板；达拉特旗汇达光禾新能源有限公司光伏项目将举报人在石山子村王家塔社麻糖沟靠东侧的井掩埋。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 关于“有20亩在该区域（承包合同书编号：050512）”问题不属实。经核实，投诉人反映的“石山子村王家塔社”实为查干沟村王家塔社。所述“汇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光伏板项目”实为内蒙古蒙能汇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实施的内蒙古能源集团达拉特旗100万千瓦矿区光伏+储能项目（以下简称蒙能公司100万千瓦矿区光伏+储能项目）。经调查，蒙能公司100万千瓦矿区光伏+储能项目建设单位为达拉特旗汇达光禾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达光禾公司），项目区累计流转土地3.72万亩，其中涉及昭君镇查干沟村王家塔社土地536.02亩。2024年6月11日，汇达光禾公司与昭君镇查干沟村王家塔社签署了《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约定流转使用该社土地536.02亩，使用期限为26年。 据现场勘测投诉人所指认“项目占用其个人土地范围”，面积为131.067亩，均在上述536.02亩流转土地范围内。经套合2019年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成果，该131.067亩地块中涉及灌木林地25.944亩、乔木林地5.961亩（已告知企业需避让）、天然牧草地60.4605亩、其他草地23.847亩、裸土地14.535亩、农村宅基地0.3195亩。上述指认范围内地类属于光伏项目可使用地类。 经查阅投诉人提供的1998年集体土地承包合同书，编号实际为0505012。该合同书中载明其父亲吴某小所承包该社集体土地13块（29.5亩）。受技术限制，当年的承包合同中没有坐标点位，仅记载了当地“小地名”，四至界线可参照标志物极少。后经与其承包土地四至界限相邻的其他承包人、当地社员核实，其中3块（5.3亩）土地位于蒙能公司100万千瓦矿区光伏+储能项目区内；其余10块（24.2亩）土地均不在项目区内（2块共3.2亩土地位于反映人原住房北侧约250米处，8块共21亩土地位于反映人原住房西北方向约3公里处）。结合实地查验情况并比对历年卫星影像图，上述3块（5.3亩）土地已弃耕多年，经套合第二次、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成果数据，该区域中无耕地地类。经套合达拉特旗耕地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范围，上述3块（5.3亩）土地均不在范围内。 2. 关于“举报人反映达拉特旗汇达光禾新能源有限公司在石山子村王家塔社麻糖沟内建设光伏板；达拉特旗汇达光禾新能源有限公司光伏项目将举报人在石山子村王家塔社麻糖沟靠东侧的井掩埋”问题部分属实。 经核实该区域内共有石头砌筑水井3眼，其中2眼水井保留原状；其余1眼水井在项目施工作业时被填埋。经核查，按照汇达光禾公司与昭君镇查干沟村王家塔社签署的《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中约定，“甲方（即王家塔社）的土地流转给乙方（即汇达光禾公司）后，土地流转经营权等相关其他附属权利归乙方所有”“甲方在交付时间内未清理或未清理完毕的附着物（不包含林草等植被），视为甲方放弃所有权及处置权，所有权及处置权归乙方，乙方有权自行处理”。2024年6月，汇达光禾公司完成所有土地流转费用支付，合同义务已履行完毕，流转范围内由蒙能集团开展项目建设，可合理处置范围内附着物。	部分属实	严格落实属地监督责任，依法依规做好监管，推动新能源项目规范有序建设。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已责成旗能源局督促蒙能公司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项目管理工作。同时，坚决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制，达拉特旗人民政府组织各有关单位分别于2025年5月7日、6月2日、6月3日、6月19日与投诉人就补偿事宜进行专题调解，全力推动反映事项有效解决。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	D3NM202506170023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树林召镇三顷地村新建社，迎宾大街伊达家园小区东侧 100 米处路南，有一家私人经营的废品回收站，滋生大量苍蝇、异味，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该问题属实。 投诉人反映的废品回收站位于达拉特旗树林召镇三顷地村新建社，迎宾大街伊达家园小区东侧 100 米处路南，于 2015 年 12 月开始经营至今，经营者为王某某。经现场调阅，该废品回收站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在达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营业执照，名称为达拉特旗王某某废旧塑料废品回收站，经营许可范围为废旧塑料收购。通过达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天眼查系统核查，该废品回收站营业执照自 2018 年至今未参与年检，处于异常状态。 经现场核查，该废品回收站占地面积 1100 平方米，现场露天混乱堆放废旧塑料约 2 万公斤，未采取苫盖等防护措施，影响市容环境。同时，废旧品高温下挥发产生异味随风力扩散，对周边居民生活造成一定影响。	属实	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行为，完成现场搬迁清理工作。	1. 该废品回收站位于城乡结合部，周边居民居住较为集中，为彻底解决该问题，经与经营者协商，将该废品回收站搬迁至全旗统一规划的再生资源产业园内，并同步对该区域环境卫生进行彻底清理整治。2025 年 6 月 18 日，达拉特旗树林召镇人民政府已协调清运车辆协助经营者搬迁至再生资源产业园，现场已全部清理。经走访周边商户及居民，表示满意。 2. 针对该废品回收站影响市容环境与周边居民生活质量问题，达拉特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予以立案调查。 3. 针对该废品回收站营业执照未年检问题，达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责令王某某补报营业执照年度报告。现执法人员现场已帮助其完成年检补报工作。	已办结	无
4	D3NM202506170024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树林召镇三顷地村西五座明沙社建设了一个供热站，噪音检测达标、做了相关降噪措施仍然还有噪音，影响家人休息，家里被该加热站的振动造成裂缝。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 关于“噪音检测达标、做了相关降噪措施仍然还有噪音，影响家人休息”问题部分属实。 2025 年 5 月 31 日在对该换热站采取了 5 项隔音降噪措施后,于 6 月 1 日 19 时以最高功率启动了换热机组，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达拉特旗分站于当日 21 时、23 时 30 分对投诉人家中昼夜噪声进行了监测，检测出的最大数值为卧室夜间 27.6dB、昼间 31.7dB，卫生间夜间 26.6dB、昼间 27.3dB，厨房夜间 25.4dB、昼间 27.6dB，均未超过《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规定的居民住宅区夜间 35dB、昼间 45dB 的限值，且较未采取隔音措施前噪声数值明显降低，投诉人对此结果表示认可，但仍认为会影响其休息。 2. 关于“家里有被该加热站的振动造成裂缝”问题不属实。 2025 年 6 月 18 日下午旗住建部门委托具有建筑工程检测检验资质的工程检测公司对投诉人房屋结构进行了鉴定。鉴定报告显示：投诉人房屋上部承重结构整体外观质量正常，未发现上部结构构件因基础不均匀沉降引起的上部结构裂缝和倾斜，整体性良好；未发现砌体构件存在明显的变形、开裂及酥碱等外观质量缺陷现象，钢构件连接牢靠，节点构造、连接方式正确，未发现其他钢构件存在明显的倾斜、裂纹及锈蚀等外观质量缺陷现象。	部分属实	积极与群众沟通，取得群众的理解。	经过与反映人进行沟通，反映人对所采取的隔音措施及房屋鉴定结果表示了认可，并对案件的处理情况表示满意。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5	D3NM202506170025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炜业尚城丽景小区，紧挨小区北侧有一个无任何手续的隐蔽砂厂，白天将沙子摊平，无苫盖措施，早晚间有工程机械车过来拉沙子，作业时的扬尘、车辆运输噪音扰民，破坏周边环境。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 关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炜业尚城丽景小区，紧挨小区北侧有一个无任何手续的隐蔽砂厂，白天将沙子摊平，无苫盖措施”问题属实。 经查，投诉人反映的“紧挨小区北侧有一个无任何手续的隐蔽砂厂”，实为位于东胜区炜业尚城郾景小区北、与该小区以道路相隔的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跃欣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沙土临时储存地，占用的土地类型为城市规划区的裸土地，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临时储存的沙土主要用途为建筑工地回填土。2025年6月18日，经东胜区民族街道办事处现场核查，该区域沙土摊平存放，体积约2110立方米，未采取苫盖措施。 2. 关于“早晚间有工程机械车过来拉沙子，作业时的扬尘、车辆运输噪音扰民，破坏周边环境”问题属实。 2025年6月18日，东胜区民族街道办事处经现场核查，并与跃欣市政公司及周边居民核实，该沙土临时储存地于2023年至2024年8月陆续进行沙土拉运，存在早晚时间拉运沙土的情形；2024年9月以来，跃欣市政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下午，组织工程机械拉运沙土9车，共计110立方米。在沙土拉运过程中，产生施工噪音，工程车辆行驶产生扬尘，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属实	清理堆存沙土物料，恢复植被，消除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1. 东胜区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检查，督促跃欣市政公司于2025年6月22日将临时储存的沙土全部清运完毕，并完成了草籽撒播。 2. 东胜区民族街道办事处进一步加强对辖区施工作业的排查整治，督促施工作业企业严格落实防尘抑尘措施，遵守规定施工时间进行作业，防止类似问题发生。	阶段性办结	无
6	X3NM202506170020	2024年，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昭君镇查干村张家梁社的1500多亩集体草地被李五兴煤矿拆分征收，严重违反程序的问题。目前煤矿已开采至煤层。经向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查询政府信息公开，高头窑李五兴煤矿没有办理相关手续，涉嫌无证开采。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1. 关于“2024年，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昭君镇查干村张家梁社的1500多亩集体草地被李五兴煤矿拆分征收，严重违反程序的问题”问题部分属实。 经查，举报人所述的李五兴煤矿实际为达拉特旗高头窑李五兴煤矿（下称李五兴煤矿）。经现场查阅资料，2006年9月，原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出具了该矿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明确井田面积11.7862平方公里，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该矿于2007年年初开始开工建设，2011年底竣工投产，现采区均在批复范围内。 经核实，2007年5月，李五兴煤矿根据开采计划，征用昭君镇查干村马圈圪圖社6523亩集体土地，并足额给予征地补偿资金。后李五兴煤矿按照相关程序，取得生产用地范围内林草地、临时用地批复。2022年，马圈圪圖社邻社张家梁社部分社员提出，该矿所征用马圈圪圖社集体土地中有张家梁社集体土地372.7717亩，要求予以补偿。2024年，李五兴煤矿按照最新补偿标准，就该争议地块再次给予补偿。截至目前，该社364人中225人领取了补偿款，其余村民因不满意补偿标准未领取。 2024年，李五兴煤矿因后续开采需要拟征收矿界范围内昭君镇查干沟村张家梁社846.6465亩集体土地，经套合国土“三调”数据，该地块有天然牧草地、其他草地834.876亩，农村道路等其他地类11.7705亩。2024年8月5日，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2024年9月12日，公布征收土地安置补偿方案公告，上述预征收工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 2025年1月23日，达拉特旗自然资源局与昭君镇、查干沟村委会、张家梁社集体签订四方《征收土地及地上附着物协议》《养老保险与住房安置补偿协议》。2025年6月16日，李五兴煤矿取得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批准同意征收使用834.876亩草原决定，农村道路等其他地类11.7705亩正在按程序组件报批用地手续。 在预征收土地阶段，张家梁社部分社员提出，要求李五兴煤矿将矿界外该社的322.4654亩集体土地一并征收。经双方协商，李五兴煤矿与张家梁社签订了矿界外土地流转协议，流转费用按照矿界内征收土地补偿标准执行。截至目前，该社364人中225人按照社集体制定的《补偿费用分配方案》，领取了补偿款。其余村民因补偿标	部分属实	持续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及矛盾调处工作力度，依法依规开展土地征收工作，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1.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责成相关部门严格执行土地征收有关要求，依法依规开展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工作。 2.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责成相关部门持续加强工矿企业日常监督管理，确保企业依法依规开发利用矿产资源。 3.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责成相关部门主动靠前服务，及时协助企业办理各项审批手续，保障企业稳定生产经营。同时，责成属地苏木镇全面加强政策宣传解读，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和需求。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准未达成一致意见，补偿资金尚未领取，现留存李五兴煤矿账户保管。 2. 关于“目前煤矿已开采至煤层”问题属实。 经现场查看并调阅相关资料，李五兴煤矿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取得《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达拉特旗高头窑李五兴煤矿首采区第七期临时用地的批复》，2021 年 12 月 31 日取得的《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准予达拉特旗高头窑李五兴煤矿首采区第七期工程项目征收使用草原的行政许可决定》，2023 年 3 月 30 日取得《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达拉特旗高头窑李五兴煤矿首采区第三四六期先行用地的批复》，举报人所反映“目前煤矿已开采至煤层”是该矿在上述已批复用地范围内的正常开采作业，用地手续齐全。目前土方剥离工作已结束，已见首层煤。因现有开采作业面不足，且煤炭价格下跌，李五兴煤矿已于 2025 年 6 月停产，煤层开采作业尚未开始。 3. 关于“向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查询政府信息公开信息，高头窑李五兴煤矿没有办理相关手续，涉嫌无证开采”问题不属实。 经查，李五兴煤矿营业执照、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均在有效期内，属于在期有效矿权。该矿于 2007 年 2 月，取得原自治区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 经核实，举报人于 2025 年 3 月向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申请公开查询“达拉特旗高头窑李五兴煤矿改扩建项目六期接续用地项目”相关征占用土地手续（即上述拟征收矿界范围内昭君镇查干沟村张家梁社 846.6465 亩集体土地）及采矿许可证办理情况。因该项目正在按程序组件报批用地手续，资料尚未上报至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审批。故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无该批次项目用地相关信息。经现场查看并调取近年影像图资料，未见李五兴煤矿在该区域进行采掘作业行为，不存在“涉嫌无证开采”的情况。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7	X3NM202506170030	鄂尔多斯市转龙湾煤炭有限公司在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长期大量堆存露天煤矸石，破坏原始地貌，把煤矸石倾倒在河边，下雨时煤矸石被冲入河里；污染当地地下水，粉尘噪音污染严重。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1. 关于“鄂尔多斯市转龙湾煤炭有限公司在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长期大量堆存露天煤矸石，破坏原始地貌”问题部分属实。 经核查，投诉人反映的“鄂尔多斯市转龙湾煤炭有限公司在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长期大量堆存露天煤矸石”实际为鄂尔多斯市转龙湾煤炭有限公司（下称转龙湾煤矿）煤矸石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项目位于纳林陶亥镇海勒素壕村一社，主要利用转龙湾煤矿洗选产生的矸石对受损毁的海勒素壕村盐路渠实施土地复垦。转龙湾煤矿与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海勒素壕村一、二、三社签订《农村土地流转合同》，流转租赁土地 528.6 亩，伊金霍洛旗自然资源局批复《鄂尔多斯市转龙湾煤炭有限公司矸石综合化资源利用项目土地复垦方案》，复垦土地面积 35.2374 公顷（合 528.561 亩）。2019 年 7 月，转龙湾煤矿取得环评批复。按照环评要求，煤矿利用煤矸石填充水土流失的冲沟和覆盖历史遗留损毁土地，之后进行场地平整、复垦恢复植被。2019 年 10 月，转龙湾煤矿开始实施该项目，累计综合利用煤矸石 632 万吨。目前，该项目复垦期结束进入管护期。经现场踏勘，该项目已按照环评要求进行覆土碾压，复垦区平台及边坡已覆土平整，并按照要求种植松树、侧柏、紫花苜蓿等植物，不存在露天堆存煤矸石的情况。项目目前处于管护期，预计 2026 年 6 月前完成复垦验收。该项目在回填过程中，每 5 米厚夹盖一层 0.5 米厚的黄土，作业过程中为有效抑制扬尘，配备 2 台雾炮车对装卸过程进行洒水抑尘，同时配备 2 台洒水车对运输道路和工作面定期进行洒水抑尘。 2. 关于“把煤矸石倾倒在河边，下雨时煤矸石被冲入河里”问题不属实。 经核查，距离该项目边界最近的一条河道为公捏尔盖沟，两者最近直线距离约 350 米，中间以农田和乡村道路相隔。该项目按照环评要求场地四周建有截水沟，建有 1000 立方米消力池用于降水时雨水收集，雨水通过截水沟流入消力池，消力池收集雨水沉淀后回用于项目区洒水抑尘。经现场使用无人机核查，该项目与公捏尔盖沟中间区域植被、农田生长完好，未发现在河道管理范围堆放、倾倒煤矸石，也未冲刷至河道。 3. 关于“污染当地地下水，粉尘噪音污染严重”问题不属实。 环评报告书中内蒙古浩宇环保有限公司对该煤矿矸石进行了化验分析，根据内蒙古浩宇环保有限公司进行的淋溶监测数据，对比《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别》表 1 鉴别标准，该项目矸石浸出因子低于标准值，不属于危险废物，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该项目矸石浸出液任何一种污染物的浓度均未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的标准，综上，该项目煤矸石属于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因此该项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I 类处置场设置。无需做防渗处理。该项目运行期间，粉尘噪音主要由复垦期间挖掘机、推土机、自卸卡车等工程设备运行时产生，运输车辆在运输中全程苫盖篷布，配备 2 台雾炮车对装卸过程进行洒水抑尘，同时配备 2 台洒水车对运输道路和工作面定期进行洒水抑尘，目前复垦期已结束不存在粉尘噪音污染。经调取近 3 年的转龙湾煤炭有限公司资源化利用项目场地总悬浮颗粒物（TSP）、噪声、地下水检测报告，显示该项目近 3 年内总悬浮颗粒物（TSP）、噪声及地下水无超标。2025 年 6 月 12 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伊金霍洛旗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项目场地总悬浮颗粒物（TSP）、噪声及地下水进行现场取样检测，2025 年 6 月 16 日第三方检测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显示该项目场地总悬浮颗粒物（TSP）、噪声及地下水均无超标。	部分属实	加强该项目复垦区植被养护，做好周边地下水水质动态监测工作。	针对该项目的审批和污染物监测情况，由纳林陶亥镇和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伊金霍洛旗分局对周边群众进行解释说明，督促企业做好管护期内植被的抚育、管护、补植工作。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8	X3NM202506170033	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枳机塔村马场窑沟社，国能包头能源有限公司万利一矿，长期大规模采煤，导致马场窑沟社地面严重塌陷、房屋开裂损坏、水位下降、耕地破坏。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投诉人所反映的“国能包头能源有限公司万利一矿”，实为“国能包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万利一矿”（以下简称万利一矿），属正常生产的井工煤矿，证照齐全。投诉人所反映“铜川镇枳机塔村马场窑沟社”，全社土地 13000 亩。该社在万利一矿矿界内土地面积 12534.51 亩。经核查，其中 6152.38 亩位于万利一矿井田一盘区，已于 2013 年回采完毕；3564.67 亩位于万利一矿三盘区，正在回采；2817.46 亩未开采。 1. 关于“地面严重塌陷、耕地破坏”问题部分属实。 经查，万利一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履行土地征用程序，已于 2008 年、2012 年分别对马场窑沟社 11217 亩土地、1317.51 亩土地进行一次土地塌陷补偿，补偿款已全部补偿到位。经现场核查并套合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数据，马场窑沟社共有耕地 241.39 亩（均在马场窑沟社已补偿范围内），目前，马场窑沟社累计约 9715.28 亩土地出现塌陷，其中耕地 130.35 亩。万利一矿根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要求，采空区塌陷基本稳定后，采用人工配合机械的形式，对产生的塌陷裂缝进行回填治理、土地平整、补植补种恢复植被，以及在塌陷区内设置永久警示标识牌等措施，持续对塌陷区域进行地质环境治理和植被绿化恢复。截至目前，已完成塌陷区治理约 9465.28 亩，经套合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数据，其中耕地 108.36 亩、果园 1.68 亩、乔木林地 369.57 亩、灌木林地 1431.40 亩、其他林地 491.36 亩、天然牧草地 1245.45 亩、其他草地 4607.63 亩、物流仓储用地 1.55 亩、采矿用地 792.76 亩、农村宅基地 14.58 亩、水工建筑用地 10.78 亩、坑塘水面 27.86 亩、裸土地 217.51 亩、农村道路 128.86 亩、设施农用地 15.93 亩；其余 250 亩位于 2025 年开采工作面，待开采完毕塌陷稳定后进行治理（其中耕地 21.99 亩）。在采空区塌陷和未完成治理恢复验收之前，耕地不具备耕种条件，待完成地质环境治理并通过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组织验收后，方可在耕地内进行耕种。 2. 关于“房屋开裂损坏”问题部分属实。 投诉人所反映“房屋”，实为马场窑沟社已征拆但实际未拆除的房屋，均已补偿到位（均在马场窑沟社已补偿范围内），房屋主体权属归万利一矿所有。经现场核查，开裂损坏的房屋不存在村民居住的情况。 3. 关于“水位下降”问题不属实。 经查，万利一矿于 1993 年建井，于 2023 年 6 月在其井田范围内布置建设 6 个水文长观孔。其中，仅有 CG06#水文观测孔为第四系水文观测孔，按照季度人工勘探监测地下水位变化情况。该观测孔距离马场窑沟社约 3.3 千米。经调取该水文观测孔所有监测数据，2023 年 6 月监测水位标高 1421.58 米（埋深 3.04 米），2025 年 3 月监测水位标高 1422.27 米（埋深 2.35 米），地下水水位累计上升 0.69 米。	部分属实	加强塌陷区的地质环境治理，严格煤矿的取用水管理。	1. 东胜区自然资源分局督促万利一矿严格按照“边开采、边治理”的要求，持续对塌陷区域进行地质环境治理，并在开采完毕后及时复垦还地。 2. 东胜区水利局加强对煤矿的取用水监督管理，严肃查处相关违法行为，并责成万利一矿加强地下水水位监测，安设在线监测设施。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9	X3NM202506170034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昭君镇查干沟村张家梁社，于2008年至2017年，张美厚煤矿与张家梁社签订了征用土地协议，煤矿以开采煤炭为由征用我社5.5平方公里土地，其中水浇地（1242.57亩），合同明确规定开采完后对土地进行复垦，至今复垦不达标，且采坑内倾倒大量废弃煤矸石。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1. 关于“煤矿以开采煤炭为由征用我社5.5平方公里土地，其中水浇地（1242.57亩），合同明确规定开采完后对土地进行复垦，至今复垦不达标”问题部分属实。 经核查，2009年至2021年，张美厚煤矿因开采作业需要，按程序临时征用昭君镇查干沟村张家梁社、瓷窑沟社土地5686.44亩，已审批使用5057.67亩。其中，经自治区、市林业和草原主管单位批准，先后16批次报批使用林地2771.86亩、草地1514.31亩。经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政府批准，先后6批次报批使用临时用地771.5亩（其中含耕地641.9亩）。其余628.77亩土地未审批使用，保持原始地貌，其中409.3亩耕地仍由村民自行耕种。 2021年2月，张美厚煤矿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合并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通知》要求，重新修订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复垦方案》），并经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予以备案。现煤矿正在依据《复垦方案》编制《闭坑方案》，计划于2029年底前全部完成复垦并闭坑。截至目前，已审批使用的5057.67亩土地中，完成复垦3835.11亩，经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先后5批次验收通过，其中耕地复垦503.42亩，按照《复垦方案》已种植紫花苜蓿进行土壤改良，现场查看长势良好。剩余1222.57亩土地正在进行复垦中，其中包含耕地138.48亩。 投诉人所述“复垦不达标”实为2009年张美厚煤矿与昭君镇查干沟村张家梁社签订《征用土地协议》，约定“复垦回填表土不低于50公分，回填后土地可以耕种”。目前，已验收的503.42亩复垦耕地，回填表土约1米，但表土中含砂砾石，农牧民认为不适宜耕种，要求继续履行协议约定，提升耕地质量。 2. 关于“采坑内倾倒大量废弃煤矸石”问题部分属实。 经核查，“采坑内倾倒大量废弃煤矸石”实为鄂尔多斯市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实施的达拉特旗昭君镇查干村张家梁社张美厚煤矿采坑复垦生态修复治理项目。该项目于2023年取得立项及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批复。项目利用内蒙古北联电高头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高头窑煤矿）和鄂尔多斯市昊华红庆梁矿业有限公司（红庆梁煤矿）等周边煤矿产生的煤矸石对张美厚煤矿采坑进行回填和生态恢复，治理区总占地面积为353.3亩，设计煤矸石回填量为500万立方，目前已回填240万立方。经现场勘查，不存在越界填埋情况，矸石回填符合环评批复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部分属实	监督矿山企业切实履行生态环境治理责任，确保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1.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责令达拉特旗自然资源局持续跟进监督指导张美厚煤矿后续复垦绿化和生态修复工作，确保高质量完成，按期申请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验收。 2.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责令昭君镇人民政府、达拉特旗能源局督促张美厚煤矿持续履行与张家梁社签订的《征用土地协议》，加快已复垦耕地表土砂砾石清除，持续改良土壤，达到约定耕地标准交还张家梁社。 3.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责令旗生态环境局强化对张美厚煤矿采坑复垦生态修复项目的监管，确保环保措施执行到位，监督生态修复进度，保障项目符合环境保护法规要求，实现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10	X3NM202 5061700 37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龙口镇柏相公村辛火盘社 4310.64 亩耕地内的煤矿被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公司开采完后，未进行复垦，反而成为了倾倒煤渣等工业废料场地。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 关于“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龙口镇柏相公村辛火盘社 4310.64 亩耕地内的煤矿被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公司开采完后，未进行复垦”问题部分属实。 经查，举报人反映的煤矿实为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魏家峁露天煤矿（以下简称魏家峁露天煤矿），位于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魏家峁镇魏家峁村，矿田面积为 52.5932 平方千米，生产规模为 1500 万吨/年，证照齐全，为正常生产露天煤矿。举报人反映的“4310.64 亩耕地”位于魏家峁镇柏相公村辛火盘社，2010 年 10 月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公司露天煤矿已对上述土地进行了征收补偿，土地补偿费用 4158.0871 万元已全部付清。4310.64 亩土地中耕地 1995.92 亩、人工草地 1007.99 亩、柠条地 641.31 亩、荒草地 665.42 亩。 经查，魏家峁露天煤矿从 2010 年至 2025 年共审批建设用地 11702.56 亩；从 2014 年至 2021 年共审批临时用地 7087.959 亩；从 2023 年至 2025 年共审批先行使用土地 1447.275 亩。反映的 4310.64 亩土地在以上审批范围内。 该矿已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年限为 50 年，先行使用土地保供期为 2023 至 2025 年底，均未到恢复期。临时用地已到期 2178.7115 亩，已复垦并通过验收 1451.3085 亩，未复垦 727.4025 亩。对未按期完成复垦的临时用地准格尔旗自然资源局分别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2024 年 11 月 8 日对涉事企业立案处罚。未复垦区域按照生产规划仍处于排土阶段，目前正在办理临时用地转建设用地报批手续。 2. 关于“成为了倾倒煤渣等工业废料场地”问题部分属实。 经查，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包括魏家峁露天煤矿和 2 台 660MW 超临界燃煤机组火电厂两个项目。举报人反映的“煤渣等工业废料”实为露天煤矿剥离过程产生的剥离物、选煤厂产生的洗选煤矸石和电厂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灰渣和脱硫石膏。其中：剥离物排放至内、外排土场，排放方式及位置符合煤矿初步设计及环评要求；洗选煤矸石按照环评要求随煤矿排土进度排至内排土场处置。该公司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在煤矿内排土场共设置 2 处灰渣处置区和 1 处脱硫石膏处置区，其中 1 处灰渣处置区和脱硫石膏处置区位于辛火盘社土地范围内。按照环评要求，灰渣场设置于内排土场，目前该处灰渣处置区已完成封场复垦；另一处灰渣处置区和脱硫石膏处置区正在使用。该公司灰渣处置区和脱硫石膏处置区均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要求，采用复合土工膜防渗措施，排弃过程落实了分层覆土碾压要求，现场核查时未发现批复区域外排放固体废物情况。	部分属实	魏家峁露天煤矿对具备复垦条件的临时用地及时按照《土地复垦方案》进行复垦，规范固体废物处置。	1. 准格尔旗人民政府责成相关部门督促企业对已完成复垦的 149.844 亩临时用地尽快申请验收；对未完成复垦的到期临时用地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2.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督促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严格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严防工业固废违规处置行为的发生。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11	X3NM202 5061700 39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宝通煤矿违法圈占薛家湾镇柳青梁社、上碾房窑社、下碾房窑社 12000 亩耕地、林地、草地进行采矿，并建设了洗煤厂、油库、修理厂等永久性建筑物。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1. 关于“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宝通煤矿违法圈占薛家湾镇柳青梁社、上碾房窑社、下碾房窑社 12000 亩耕地、林地、草地进行采矿”问题部分属实。 经核实，“准格尔旗宝通煤矿”实为准格尔旗准格尔矿区星达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宝通煤矿，位于准格尔旗薛家湾镇柳青梁村，井田面积 10.6305 平方公里，各项批复齐全，属正常生产的露天煤矿。 反映的“柳青梁社、上碾房窑社、下碾房窑社”实为柳青梁村张兰窑社、上碾房窑社、下碾房窑社（下称“三个社”），土地面积共 840.78 公顷。2019 年 1 月，宝通煤矿与柳青梁村民委员会签订《村社临时用地预付土地补偿安置协议书》，提前预付 751.61 公顷土地两补费；2019 年 4 月，宝通煤矿与柳青梁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用地补偿协议书》，逐步支付 89.18 公顷土地补偿款，补偿款已全部完成支付（其中 1 户 1 人因未达成协议，暂未领取补偿款，补偿款已支付到公证处账户）。 2019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0 月，宝通煤矿分 11 个批次取得林地和草地批复手续，占用的林草地均在审批范围内。2021 年 9 月取得露天开采项目及外排土场一期临时使用土地批复 127.7204 公顷，2023 年 1 月至 10 月分四个批次取得先行使用土地批复 222.5998 公顷，上述临时使用土地和先行使用土地共计批复 350.3202 公顷，其中涉及三个社土地 271.9657 公顷。 2022 年 4 月，原薛家湾镇综合执法局对宝通煤矿违法占地行为（涉及面积 1.8165 公顷），给予了行政处罚，罚款 181.65 万元。截至目前，三个社违法占地中 0.5711 公顷土地已恢复原状，1.2454 公顷土地已取得批复。 2. 关于“建设了洗煤厂、油库、修理厂等永久性建筑物”问题部分属实。 经现场核实，宝通煤矿在三个社范围内建设的永久性建筑物有洗煤厂、办公楼、食堂、宿舍楼、消防水泵房、火工库，未建设油库和修理厂。 2023 年 7 月，宝通煤矿技术改造（辅助生产设施及洗煤厂）项目取得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复（内政土发〔2023〕1286 号），批复面积 12.2319 公顷，于 2023 年 11 月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宝通煤矿辅助生产设施及洗煤厂于 2023 年 12 月动工建设，按照规划设计方案，目前已建成 1 栋办公楼、1 栋食堂、3 栋宿舍楼、1 座消防水泵房、1 座煤棚。建设占用土地均在批准的国有建设用地范围内。 2022 年 4 月，宝通煤矿在原柳安煤矿矿部原址建设火工库，占用土地面积 4089.44 平方米。2003 年 12 月，原柳安煤矿取得集体土地使用权，批准面积 9300 平方米，批准用途工业用地。2013 年 10 月，原宝通煤矿和原柳安煤矿整合为宝通煤矿，通过调取历年影像图和询问原柳安煤矿法人，原柳安煤矿办公场所于 2003 年建设，因露天开采需要，宝通煤矿于 2022 年 4 月将该办公场所拆除后原址建设火工库。 宝通煤矿未建设永久性油库，在洗煤厂东约 700 米处已征用的原有农民宅基地临时放置了地理式储油罐，占地 479.33 平方米，用于煤矿内部车辆生产用油储存。	部分 属实	督促宝通煤矿拆除地理式储油罐，恢复土地原状。	1. 准格尔旗人民政府责成旗自然资源局、旗林草局、薛家湾镇人民政府根据职能职责加强执法监管，严防违法用地问题发生。 2. 准格尔旗应急管理局责令宝通煤矿清理移除放置的地理式储油罐，薛家湾镇人民政府责令宝通煤矿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恢复该场地土地原状。	阶段 性办 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12	X3NM202506170040	2010年，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沙圪堵镇特拉沟门村蔺某某违法占用塔拉沟门村前塔社的耕地、林草地、小流域治理排水渠等建设砖厂和养殖场2处。一处是塔拉沟门村前塔社原小学以西、以南，违法占用耕地70亩建设砖厂。一处是蔺某某将自家门前的蓄水坝、排水渠私自占用违法建设养殖场。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 关于“蔺某某在特拉沟门村前塔社原小学以西、以南，违法占用耕地70亩建设砖厂”问题部分属实。 经核查，投诉人反映的“砖厂”实为特拉沟门村村民蔺某某于2011年建成的黏土砖厂，位于沙圪堵镇特拉沟门村前塔社，占地47.09亩，未办理建设用地手续。依据准格尔旗2010年土地变更调查成果，47.09亩违法占地地类性质包括村庄用地0.29亩、旱地17.32亩、天然牧草地27.657亩、其他林地1.82亩。2013年砖厂关停后，蔺某某在砖厂空地上搭建养殖棚圈，未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2021年12月，沙圪堵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将黏土砖厂主窑体拆除，除养殖棚圈外，原砖厂其余区域均恢复植被。2024年8月，准格尔旗林草局、沙圪堵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分别对蔺某某养殖棚圈占用草地27.657亩、占耕1.545亩违法行为进行了行政处罚，并督促蔺某某拆除整改并恢复原地类地貌。期间，蔺某某申请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但因部分设施用地不符合审批条件，手续暂未办理完毕。 2. 关于“蔺某某将自家门前的蓄水坝、排水渠私自占用违法建设养殖场”问题部分属实。 经核查，在特拉沟门村前塔社丰垚种养殖专业合作社经营的养殖场附近（养殖场非蔺某某所有，实为蔺某某的弟弟经营），存在自然形成的排水渠，走访村民得知，20世纪70年代确实建有蓄水坝，但蓄水坝已自然淤积为平地。经核实，蓄水坝、排水渠不在河湖岸线管理范围，且靠近丰垚种养殖专业合作社一侧地类性质属于其他草地。该合作社成立于2019年5月17日，审批备案占地面积4.8703亩，存在未批先行行为，2024年8月，准格尔旗林草局、沙圪堵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分别对占用3.117亩天然草原、占用1.449亩耕地违法行为进行了行政处罚。2024年9月19日，该合作社取得设施农用地备案，备案范围邻近但未占用蓄水坝及排水渠。	部分属实	依法办理用地手续，完成违法占地拆除整改并恢复植被。	1. 2025年6月4日准格尔旗林业和草原局下达《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责令其限期履行“停止违法占用草原，恢复草原植被”义务。 2. 2025年6月7日，占用耕地部分办理了设施农用地手续。2025年6月14日，违法占用草地上的建筑已拆除并播种混合草籽。目前该问题已经整改完毕。	已办结	无